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埔原小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潘品樺

　　黃天助

被　　告　黃葦琳即黃煒倫即彭煒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076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,0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韋綸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